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 10 期 (总第 244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4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6 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7 号) (8)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政策
解读 (14)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9 月份) (15)

2023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5)

政策解读目录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嘉兴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更好促进我市残疾人就业,进一步推动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氛围,根据《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年)》、《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新增残疾人就业2400人以上,新增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240个以上,劳动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率达到70%以上,其中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实现“残疾人之家”镇(街道)全覆盖,全市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共富项目参与率达到100%。

二、工作举措

(一)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到2025年末,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其他编制50人(含)以上的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各级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市、区)、镇(街道)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其中县(市、区)每年至少安排1个未安置残疾人的事业单位,推出面向残疾人专项招聘计划。建立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岗位报送制度和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多渠道支持残疾人就业。国有企业应当通过公开招考(聘)、劳务派遣等多种形式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常态化组织或参与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新增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当预留不低于10%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新增彩票经营网点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残疾人,并对设点建站、经营等给予指导和扶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

(三)推动用人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大对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的扶持激励力度,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每超比例多安置1人,每年按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予以奖励;对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每超比例多安置1人,每年按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予以奖励。广泛开展雇主培训、政策宣讲等活动,充分调动各类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市税务局)

(四)引导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就业。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助残活动,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慈善总会和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应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

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活动。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推动残疾人就业项目建设,鼓励各地打造影响广泛、引领有力的残疾人就业项目品牌。探索依托专业的社工团队,通过项目服务帮助残疾人增强就业信心,融入工作环境。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人数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

(五)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的指导与扶持,全面落实场地(所)租赁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贴息等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初次创业残疾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符合社会保险费补贴政策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其中农村电商创业补助标准上浮 20%;租用场地且正常经营满 1 年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按年租金 50%且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拓展残疾人新业态就业渠道,继续实施电子商务助残计划,组织开展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技能培训,培育一批“自强”主播、网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残联)

(六)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积极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鼓励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创办“残疾人之家”,对符合条件且安置残疾人不少于 5 人的参照“工疗型”残疾人之家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就业安置补助和年度验收考核奖励,将更多“残疾人之家”打造成“共富工坊”。推进常住人口在 10 万以上的镇(街道)建有 2 家以上的“残疾人之家”。探索推进“小微型”残疾人之家建设,鼓励在村(社区)创办更多“残疾人之家”,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提供服务场所,让更多残疾人在家门口实现辅助性就业。健全辅助性就业项目(产品)调配机制,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辅助性就业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残联、市税务局)

(七)开展就业困难残疾人帮扶。对劳动年龄

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对就业困难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成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予以优先安排。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促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近就便就业。鼓励符合条件的盲人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并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促进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残联)

(八)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做好残疾人帮扶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政策扶持和全流程服务,帮助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开展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持续提升增收能力。探索低收入残疾人家庭资源性财产增收模式,通过“政府拨一点、集体出一点、慈善补一点、家庭筹一点”等筹资方式,扶持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含低保、低保边缘户)参与“飞地抱团”“增收贷”“共富体+”等共富项目,增加其家庭经济收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

(九)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建立健全残疾人培训需求库、培训项目库,构建残联自主培训、社会化培训和用工企业培训的多元化培训体系,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质赋能。发挥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作用,优化培训管理,创新培训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落实残疾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残疾人参加不安排食宿的培训项目,可给予一定的食宿和交通费补贴。依托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嘉兴技师学院,建立嘉兴残疾人职业教育学院,培养残疾人高技能人才队伍。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大师工作室等参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用工企业组织开展残疾人岗前、岗中、转岗培训。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优化技能竞赛模式,积极申办国家、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定期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着力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赛事之城”。(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十)强化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加强部门

联动,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政策宣讲、职业规划、岗位推介等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落实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毕业5年内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个体劳动者身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当年度最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50%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3年。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入户访视”“三服务”重点内容,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重点对象。对难以通过市场化方式实现就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通过开发合适的公益性岗位妥善安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

(十一)深化残疾人就业服务集成改革。深化数字化改革,通过“助残嘉”就业一件事应用模块,智能匹配人岗需求,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智服务。关注残疾人失业人员、残疾人大学生等重点人群就业需求,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为用人单位和残疾人搭建供需桥梁,提高再就业成功率。精准采集残疾人培训需求,开展更具就业贴合度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务数据办、市残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

工作统筹,建立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将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

(二)加大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就业的促进作用,统筹用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残疾人就业创业等相关资金投入。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完善绩效评估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政策法规、残疾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和扶残就业先进事迹等宣传力度,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按照相关规定,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

(四)实施监测评估。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按年度对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在每年年底前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

本行动方案自2023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残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高水平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实施意见》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关于高水平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积极打造农业科技新高地,全面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

村优先发展,坚持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以守住粮食安全为底线,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为切入点,系统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大力推动农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全力打造农业强国市域样板。

二、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农业发展方式实现系统性变革,基本实现农业数字化、科技化、机械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10 万元/人,农业(除海洋捕捞、林业外)亩均产出率达到 1.1 万元/亩,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6%,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以上,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8 万元,收入水平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基本建成现代农业强市。(文中数据无特别说明外,均到 2027 年)

到 2035 年,打造具有嘉兴辨识度、长三角区域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强市,建成国内一流农业科创高地、“机器换人”先行区、稳粮保供示范区、融合发展样板区、绿色高效引领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稳粮保供“新底盘”。

1. 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坚决遏制新增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完成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目标任务。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扩面提质,确保 5 年投资 10 亿元以上,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138.17 万亩,优化改造粮食生产功能区 15 万亩。开展农业标准地建设专项行动,建成农业标准地 30 万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行动,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或高标准农田储备区。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 2000 座以上。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加快推进耕地功能恢复,全市耕地质量等级平均达到 1.70 等以上,高等级耕地占比达到 93%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保障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稳定在 229

万亩和 97 万吨以上。完善粮食储备体系,优化储备品种结构,确保 30.58 万吨储备粮足额到位。实施粮食流通“255”工程,打造粮食流通主渠道企业 15 家,建立省外稳固粮源基地 35 万亩。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规模粮油补贴、最低收购价、订单收购奖励、贷款贴息等政策,动态调整种粮补贴,全域推广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打响“嘉兴大米”品牌,每年新增“嘉兴大米”订单面积 10%以上。引导扶持一批种粮大户推行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做大做强自主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3. 丰富“菜篮子”产品供应。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绿色区间,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40 万头左右,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6 万吨以上,蔬菜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稳定在 124 万亩和 255 万吨以上。统筹推进畜禽、水产、果蔬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优质肉禽、蛋鸡、湖羊养殖场。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激活科技强农“新引擎”。

4. 大力推进种业振兴。鼓励农业新品种选育科技项目申报重大科技专项,积极开展农业新品种育种,育成和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农业新品种(种系)20 个以上。强化种质资源挖掘、创制与利用,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库(场、圃),推动水稻、南湖菱、菊花、湖羊等农产品产业化发展。大力建设良种繁育基地、新品种展示基地和南繁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打造设施装备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现代种苗繁育工厂 5 家。加快种业阵型企业发展,支持种业企业发展壮大,引育掌控核心知识产权、具备一流研发能力的现代种业企业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5. 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瞄准生物育种、现代农机装备与数字农业、高效生态种养殖、农产品质量与营养健康等四大重点领域,积极组织农业类重大项目申报“双尖双领”计划,建成市级重点实验室 3 个,形成重大农业科技标志性成果 8 项。支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涉农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累计建成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 10 家以上。持续开展“揭榜挂帅”,申请“三农九方”

联合攻关,破解农业生产技术难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6.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农机首推广制度。依托“一个产业+一个团队+一批项目+一批示范推广基地”的农技推广新模式,组建县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团队50个,每年实施成果转化项目30个,推广农业“四新”技术100项,建成绿色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15个以上。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推动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市、县联动每年选派科技特派员500人次以上,建成市级科技特派员驿站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三)树立机器换人“新标杆”。

7. 加快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聚焦粮油产业全程机械化,加强育苗育秧、粮食烘干、仓储保鲜、加工包装、农机库棚的优化布局和集成配套。围绕果蔬、畜牧、水产等领域薄弱环节,积极发展智能温室、农业机器人、智能采收等高端智能设施设备,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智慧生产管理系统。加快渔船精密智控集成应用迭代升级。实现综合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政务数据办)

8. 深化农艺农机融合。健全农艺农机协作攻关机制,改进品种选育技术、深化农作制度、创新栽培和养殖模式,形成与机械化相适应的农艺方式、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加快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档升级。加强国内外农艺农机融合成功模式的引进吸收和试验推广,推进良田、良种、良技、良机、良法融合,创新探索适合本土条件的生产模式,建成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10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9. 提升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水平。强化全程机械化作业,因地制宜拓展数字农业、集中育苗、烘干加工等专业服务功能,构建农事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体系。加快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功能定位、统一规范管理、统一标识风貌管控标准,建成具有引领性的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15个以上、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30个以上,提升各类农事服务站点10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四)推动融合发展“新跨越”。

10. 做强农业产业平台。支持县(市、区)积极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持续推进农业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业创新孵化园等产业平台建设,聚焦现代农业生物技术、绿色智慧高效农业、农产品质量与生命健康等领域开展产业链招商。全市农业经济开发区累计完成农业投资350亿元以上,引进亿元项目80个以上;建成省级现代农业园区10个以上、园区产值达到150亿元;建成300亩以上的农业创业创新孵化园15个,累计孵化创业项目200个以上,平台内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亩均土地产出率分别平均比平台外高出30%以上。优化农作物空间布局,有序引导土地流转,推进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化发展。全市培育“一县一特一镇一品”特色农业产业7个以上,建成特色农业产业集群1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11. 培育农业全产业链。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培育提质,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00家,新培育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90家,农民合作社稳定在1000家左右。发展粮食、畜禽、水产、食用菌等农产品加工业,加强农产品加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基地)10个以上,培育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100家以上。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推进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建成以产地低温集散中心为节点的冷链10条以上、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库容50万立方米,果蔬、肉类、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30%、85%、85%。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积极开拓休闲农业、农事体验、研学科普、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推动乡村休闲旅游总产值达到6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2.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构建“数字+设施”的智慧农业发展体系,推广“农业产业大脑+未来农场”发展模式,建成未来农场(牧场、渔场)12家、数字农业工厂100家以上、设施农业示范基地100个。加强农业机器人、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农业技术协同运用,建设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系统,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物联化改造升级。支持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统筹推动老旧棚改造、产业链配套、公共设施提升。(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政务数据办)

(五)打响绿色高效“新品牌”。

13. 优化农业品牌矩阵。深入实施品牌战略, 打响做强“嘉田四季”“嘉兴大米”“嘉兴葡萄”等品牌, 培育“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 8 家, 认定“嘉兴名牌农产品”产品品牌 50 个, “嘉田四季”等区域公用品牌年销售额力争达到 100 亿元以上。加强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农业传承保护。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全面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探索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新模式。(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14. 加快农业绿色生态技术推广。围绕主要农作物、畜禽、水产等领域, 开展绿色生态种养技术研发推广。加强农业减排固碳技术攻关, 推动农业碳排放在 2025 年达到相对峰值后进入平台期并逐步下降, 建成生态低碳农场 100 家。深化“肥药两制”改革, 推动配方肥替代平衡肥扩面。大力推广稻经轮作、稻渔共生等生态种养模式, 发展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20 万亩。实施农田退水“零直排”扩面提质行动, 推广面积不少于 60 万亩。推进养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水产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力争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实现全覆盖。实施土壤健康行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5. 全面提升田间基础设施。推进农业生产管理用房规范化建设, 新建、改造一批农业生产管理用房, 依法拆除违章建筑。加强农田道路、水利、电力、林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着力形成“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成网、涝能排、旱能浇、宜机化”的农田基础设施体系。净化田园环境, 推进田园秆线合并、清理、改道, 促进秆线管网规范整洁。加强田间垃圾收集处置, 及时清理田间地头、道路沿线、沟渠水边的各类农业废弃物, 防止出现农业面源污染。(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嘉兴电力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农业“双强”行动、现代农业强市建设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精心组织谋划, 统筹推进落实, 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市级层面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 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 实行清单制、闭环式管理。

(二)强化人才支撑。组建农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专业目录和人才库, 引进培育一批乡村振兴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支持涉农领域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站等载体建设。鼓励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扎根乡村, 支持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人员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实施乡村绿领人才培养计划, 深入推进农创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新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2.5 万人次以上、农创客 1 万名。

(三)强化用地保障。科学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以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基数, 统筹存量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新增计划指标, 重点保障经各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定的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 科学设置控制性指标, 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和设施投入。鼓励探索“优先股”“先租后股”“保底收益”等多种土地经营权入股形式,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开展江南特色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跨乡镇、跨村盘活闲置用地资源。

(四)强化财政支持。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 确保到 2025 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比例不低于 10%。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 完善农业投资调度机制。加大市产业基金对农业现代化项目支持力度。持续完善农业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种业创新、农业机械装备等领域的信贷投入,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农机具、大棚设施、活体禽畜等抵质押融资产品,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本意见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嘉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民营经济资源要素支持

(一)强化财税政策保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延续优化完善实施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的决策部署,依规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底。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顶格上浮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除限额,并延续至2027年底。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产业基金支持。发挥产业基金引领作用,争取省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和省科创母基金

投向我市民间投资项目。利用产业基金赋能招商引资,加速一批优质项目落地。重点支持民营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招引和培育。专项基金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70%。(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支持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供应方式,引导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70%。探索混合用途供地,单一工业用地可突出主导用途(工业建筑面积不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推动工业设备“上楼”,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民营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符合条件改造新增建筑面积部分,纳入“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支持范围。鼓励集中连片改造,对低效工业用地连片再开发范围内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或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建设用地,单宗面积不超过3亩且累计面积不超过再开发项目用地总面积10%的,可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并以市场评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支持工业项目配套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上限由7%提高至15%,

建筑面积占比上限提高至 30%。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可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四)强化用能保障。统筹用好能耗增量、新增可再生能源抵扣以及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等指标,加强重大民间投资项目用能保障,不搞“一刀切”。2023 年新增光伏容量 40 万千瓦,挖掘存量用能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新增能耗合计 150 万吨以上,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 70%。(市发展改革委)

(五)加大金融支持。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民营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服务,坚决落实民营企业贷款“两个一致”要求,稳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确保大型优质民营企业融资总量总体稳定、困难企业金融帮扶有效有力,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完善中小型企业授信审批流程和评价模型,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运用“信易贷”“连续贷+灵活贷”等服务模式,支持重点企业单笔授信额度不低于 3000 万元。2023 年新发放“双保”助力贷款超过 100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类贷款平均增速,小微贷款余额增速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深化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动更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推广科技创新债、绿色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力争 2023 年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超过 1000 亿元。保障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民营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丰富征信产品和服务,加强涉企信用信息政策归集、金融服务集成。深化“汇及万家”宣传、“外汇联络员”指导和担保增信政策三项机制,组织开展汇率避险专项宣传,推动提高民营企业汇率避险意识,降低套期保值成本。(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建设局)

(六)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通过引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科技型企业、平台型企业等,引育一批领军人才、青年人才等创新人才。加

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术学院等建设,推进“嘉兴订制”产教工程建设,推广校企“二元”育人模式,鼓励民营企业与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2023 年建成产业学院 10 个,企业学院 15 个。支持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2023 年争取新增 2 家拥有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的民营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开展用工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落实对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企业税费优惠支持政策,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支持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对入选嘉兴首席工匠、嘉兴巧匠等高技能人才的支持力度,根据人才政策,给予相应奖励。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鼓励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发挥平台企业扩大就业的作用。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违规职业中介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市人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

二、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领域拓展

(七)向民营企业推介三张项目清单。聚焦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核电火电、充电桩、储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产业发展领域,梳理形成向民营企业推介的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依法依规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新能源发展项目,对投资建设公用充电站、加氢站等设施的,按规定给予补助。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联合,依法依规通过合资共设、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共同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各县(市、区)每年完成不少于 2 个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八)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对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民营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民营企业创新平台成

功创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企业研究院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民营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计划,2023年面向企业牵头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不少于70%。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高校、行业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联合组建技术创新中心。面向科技型企业征集研发需求、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对列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的,最高给予100万元项目补助。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成果转化惠及更多民营企业,2023年民营企业实现技术交易额200亿元以上。(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九)鼓励发展创业投资。深化科创金融改革,构建全生命周期科创金融服务机制。落实对创业投资差异化监管要求,优化商事环境,促进投资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光伏新能源等高技术产业培育的对接融合,解决初创期企业、成长型企业的融资难题。依托南湖基金小镇,探索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认股选择权转让试点,激发私募基金创业投资活力。按规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天使投资人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定期发布老旧厂房、专业市场、市政设施、文化体育场馆等各类待盘活存量资产情况,引入有能力、有意愿的民间资本参与盘活。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用于新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一批标志性项目发行上市,民间投资项目在新增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项目中比重不低于50%。拓宽混合所有制改革领域和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十一)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

质量标准前提下,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市财政局、市政务数据办、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维护民营经济市场公平竞争

(十二)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在招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市政务数据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十三)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开展系列打击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评标专家等的违法违规行为,肃清招投标市场的不正之风。加强对专项整治结果的应用,将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成果合理合规应用于招投标活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发包行为的监管核查,鼓励总承包单位在确定分包单位时优选符合资格条件的民营企业。研究出台工程分包负面清单,坚决防范工程项目层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涉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提质专项行动,修订涉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政务数据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十四)增加招标人的自主权利。深化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全市域范围进行“评定分离”综合试点,为招标人选择优质企业提供更多路径。通过制定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引导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科学合理设定投标条件,保护实际承担施工建设的企业。(市政务数据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十五)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在权益保护等方面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聚焦公用事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深入开展全市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十六)严格实行“非禁即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探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定期推荐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数据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四、助力民营经济拓市场提能级

(十七)实施“抢订单拓市场”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新增 20 个以上境外重点展会目录,对企业统一布展费用予以补助,对参加境外非重点展会的,每个标准摊位补贴提高至 2 万元。加大出口短期信用保险等支持力度,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 65%,单家不超过 500 万元。深化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数字化试点,推行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支持内外贸一体化,积极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示范企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外办、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十八)支持民营企业“高水平”走出去。实施“丝路领航”行动计划,培育本土民营跨国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畅通商务人员跨境交流渠道。常态化开展“丝路护航”活动,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生态体系,成立嘉兴市境外投资企业服务联盟,每月发布 15 条以上国别产业、政策、法律等动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保险、法律、安全、人才等一站式服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市公安局)

(十九)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探索平台企业监管新模式,积极争创全国网络监管

与服务示范区。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集成电路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长三角(嘉兴)软件交付基地建设,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集聚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平台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科研攻关。积极培育网络直播等新业态,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打造一批引领性的全方位、多场景、沉浸式消费体验新模式,2023 年实现平台网络交易额突破 350 亿元、网络零售额超过 2300 亿元。鼓励平台企业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

(二十)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体系,每季度走访个体工商户不少于 1 万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2023 年新增“个转企”不少于 850 户,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不少于 1275 家。(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二十一)支持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计划,发布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名单,支持传统产业头部企业快速发展。鼓励传统产业企业发布关键技术需求。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各级技改奖补政策可叠加享受,单个项目补助比例、补助限额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采用“信用承诺+预先拨付+验收决算”的资金兑付方式,除上级另有规定外,补助计划明确并开工实施后,省级以上项目奖补资金预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项目设备定购完成且投资完成过半时,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80%;项目建设完成后,立即组织验收并进行资金结算。(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强化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支持。争取 2 个以上县(市、区)入选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县域试点,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引进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改造总

承包商和服务商,开展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推进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云化,对投入不低于100万元的纯数字化改造项目,给予数字化投入20%的补助,对其中纳入数字化改造示范样本项目的,给予数字化投入50%的补助,最高限额300万元。支持企业围绕新能源替代利用、工艺装备提升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加快实施以节能降碳为核心的绿色化改造。引导企业对标绿色制造标准,加快绿色工厂建设。(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十三)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等优质企业,分层分类建立培育库。加大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力争创建专精特新产业园1家以上,举办专精特新发展南湖会议,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报告和典型案例,对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的民营企业给予150万元的奖励。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助推更多专精特新企业在“金南翼科技创新板”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上市。建立高成长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分行业评价高成长企业,优先保障技术、人才、用地、用能、融资等要素需求。强化民营经济总部企业培育发展,依托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光伏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培育形成3—5个在全国乃至全球有引领性、标志性、辨识度的产业总部集群。对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到2027年底,引育各类总部型企业200家。(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

五、营造民营经济最优发展环境

(二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合理处置经营性涉案财物,严格落实“限额冻结”原则,接到企业投诉控告的,原则上在30日内完成核查,并依法作出解除、变更或继续冻结的决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标准推进嘉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国家级保护中心,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审查渠道,探索开展涉企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联动执行,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改革,2023年底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年度结案率达到95%以上、平均办理周期压减5%以上。依法

惩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加快预防性重点产业合规体系建设,推进产业合规从“事后整改”到“全程防控”转变,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的合规治理示范企业。(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商务局)

(二十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和倡导三张清单,明确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企业家交往规则,消除政商交往的顾虑。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企业家、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实行常态调研服务机制。健全“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等与民营企业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开展“亲清直通·企呼我应”行动,实行问题诉求“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从有利于企业发展出发,依法集中排查、清理解决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有关咨政活动,引导民营企业主动与党委和政府部门沟通交流,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强化与民营企业沟通,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避免政策“断档”和“急转弯”。(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二十六)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在优化提升基本政务服务基础上,整合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集成、线上线下协同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咨询和办理。扩大政策“免申即享”范围,健全完善“惠企政策直通车”平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直达快享机制,推动政策早落地、企业早受益。打造“一类事”服务场景,提供套餐式服务。优化民间投资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安排,依法依规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优化全程代办服务,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市政务数据办、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七)优化完善监管执法方式。聚焦涉企高频高危领域,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督事项,推进“一件事”综合集成监管,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推进跨部

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多头重复执法。2023 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实施率达到 30.5%以上,执法监管“一件事”拓展至 75 件以上。推行完善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机制,持续深化“事前提醒提示、事中触发监管、事后免罚轻罚”柔性监管体系建设,探索涉企全周期柔性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动态更新行政裁量权基准,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推广应用“行政行为码”,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水平,对“执法扰企”等问题进行监测预警、监督纠正。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其他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十八)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实现信用修复全流程线上办理,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不良率降低至 3%以下。建立行政处罚后信用修复渠道主动告知机制,加强“唤醒式”主动信用修复服务和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及时依法删除有关失信信息,实现失信人员依法有序退出失信名录。持续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支持破产重整企业金融信用修复、纳税信用修复和其他公共信用修复,助力重整企业恢复信用。推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法院、市人民银行)

(二十九)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长效机制,强化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的执行,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给予补偿。引导民营企业规范用工、劳动者理

性维权,依法打击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以及编造虚假事实或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推动实现政府无拖欠款、嘉兴无欠薪。(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引导民营企业弘扬“四千”精神和“勤勉务实、守正精进、和行天下”新时代禾商精神,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设立“嘉兴企业家日”,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建立重点民营企业激励机制。深入开展“禾商青蓝接力工程”,大力实施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计划,推动禾商事业新老交接、薪火相传,2023 年培训新生代企业家不少于 500 人次。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培训机制,创新“入市第一课”辅导服务,加强反垄断合规辅导,推动民营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三十一)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的良好氛围。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各类专题、专栏,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和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开展常态化的正面宣传报道。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三十二)建立健全“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持续抓好民营经济各项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定期研究本地主导产业的产业链、本地投资项目和外迁投资项目情况,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民间投资项目情况的汇报,定期总结评估民营经济政策效果,定期发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能和责任分工,切实抓好方案的细化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遵照本方案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推进农业“双强”行动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4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实施意见》出台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深入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创新高地推动科技惠农富民的实施意见》《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全力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等要求,最终形成了该《实施意见》,并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该《实施意见》提出了我市2027年农业现代化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为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全力打造农业强国市域样板夯实基础。

二、《实施意见》主要目标有哪些?

从强化供给保障、科技装备、经营体系、产业韧性、竞争能力等五个方面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到2027年,我市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10万元/人,农业(除海洋捕捞、林业外)亩均产出率达到1.1万元/亩,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76%,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以上,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8万元,基本建成现代农业强市。

到2035年,成为国内一流的农业科创高地、“机器换人”先行区、稳粮保供示范区、融合发展样板区、绿色高效引领区。建成具有嘉兴辨识度、长三角区域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强市。

三、《实施意见》重点任务有哪些?

一是夯实稳粮保供“新底盘”。主要对我市农产品生产、供给等核心要素提出具体目标和措施,具体包含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丰富“菜篮子”产品供应等三个部分。

二是激活科技强农“新引擎”。主要对我市农业科技重要领域提出具体目标和措施,具体包含大力推进种业振兴、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三个部分。

三是树立机器换人“新标杆”。主要对我市农业机械化率提升的关键环节提出具体目标和措施,具体包含加快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深化农艺农机融合、提升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水平等三个部分。

四是推动融合发展“新跨越”。主要对我市一二三产融合壮大提出具体目标和措施,具体包含做强农业产业平台、培育农业全产业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等三个部分。

五是打响绿色高效“新品牌”。主要对我市农业绿色发展提出具体目标和措施,具体包含优化农业品牌矩阵、加快农业绿色生态技术推广、全面提升田间基础设施等三个部分。

四、主要特点

一是重点突出农业科技赋能。推动稻米等优势领域种质资源挖掘,建设良种繁育、展示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种业阵型企业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涉农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建成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10家以上。依托农技推广新模式,每年实施成果转化项目30个,推广农业“四新”技术100项。

二是重点突出农业“机器换人”。加强良田、良种、良技、良机、良法融合,建成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100个。聚焦耕、种、管、收关键环节,构建农事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体系,建成具有引领性的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15个以上,实现综合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全覆盖。

三是重点突出保障措施有力。明确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乡村绿领人才培养计划,推进农创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强化用地保障,统筹存量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新增计划指标,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强化财政支持,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比例到2025年不低于10%。

五、实施日期

本《实施意见》实施周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六、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构: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解读人:潘侃
联系电话:0573-82872652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9 月份)

任命:

庄佳玥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戴叶华任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胡欣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俞敏娟任嘉兴教育学院副院长;
郭超兼任嘉兴市行政复议局局长;
傅强任嘉兴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雁清任嘉兴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少顺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免去戴叶华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永联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姜东的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金大的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嘉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沈建良的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郁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燕平的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阮建平的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都建明的嘉兴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顾掌根的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徐文军的嘉兴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免去郑栋良的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3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办发[2023]4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3]4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3]4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0期（总第244期）
2023年10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